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9242 号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2022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优博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优博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2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优博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优博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优博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优博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7号《关于同意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2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548,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不含税）（包括承销费用、验资费用、登记费用等）人民币3,691,801.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56,398.13元。

截至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97,856,398.1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345.06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23,345.06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97,856,398.1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2年9月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23,393.45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本公司2012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以及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678078880）仅用于本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专户已经销户，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投放余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678078880	98,908,200.00	-	已销户
<b>合计</b>		<b>98,908,200.00</b>	<b>-</b>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验资费、股份登记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51,801.87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表：

###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856,39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56,398.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7,856,398.13	97,856,398.13	-	97,856,398.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856,398.13	97,856,398.13	-	97,856,398.13	100.00%				
合计		—	97,856,398.13	-	97,856,398.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支付的款项已支付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验资费、股权登记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已支付完成。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23,393.45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